

#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成员构成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计小青女士、独立董事姜华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欧阳宇飞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由计小青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，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，由独立董事计小青女士、姜华先生、非独立董事欧阳宇飞先生组成，其中计小青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完成之日（2021 年 12 月 21 日）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缺席情况，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2/5/4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	2022/5/25	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二次会议		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	2022/9/23	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	2022/10/24	1、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、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同时，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### 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四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基础，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，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。

#### （六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求，交易定价客观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了审查、监督、指导的作用，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，恪尽职守，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5日